

臺北市立私復興實驗高級中學班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學生班聯會代表大會研訂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加強生活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每班設正副班長各一人，下設學藝、康樂、風紀、服務、環保、總務、輔導、環保、資訊九股，各設股長一人。
- 三、正副班長及各股股長、幹事，由本班同學互選，經班會通過擔任之，任期均為一學期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四、班長及各股之職掌如左：
 - (一)正副班長：承導師指導，綜理本班一切事務，並代表全班同學向有關處室或師長商洽或執行交辦事項。
 - (二)學藝股長：主持本班有關教室日誌填寫、文藝寫作、學術研討、宣傳及班級學藝活動設計等事項。
 - (三)風紀股長：負責本班有關整隊，糾察禮儀、服裝、紀律等事項。
 - (四)體育股長：主持本班體育活動，康樂聯誼等事項。
 - (五)總務股長：採購保管公物及本班財產物品，出納帳簿單據及有關環境佈置等事項。
 - (六)服務股長：負責清潔衛生，急救之運送，公差服務之派遣等服務事項。
 - (七)環保股長：負責班級學校的環保回收及推廣宣導等工作。
 - (八)輔導股長：協助輔導老師推展全校性或班級性的輔導活動。
 - (十)資訊股長：1. 協助資訊中心推動資訊教育。
2. 支援資訊中心服務活動。
- 六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